曹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规范医疗用语、标识使用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卫生院、县直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为净化医疗服务市场环境、降低公共卫生安全隐患、避免误导消费者诊疗，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对全县违规使用医疗、诊疗用语或标识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行动目标

1.全面清理医疗机构违规悬挂机构标牌、科室名称等虚假宣传行为。

2. 全面清理非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疗、诊疗的相关用语或误导性标识（包括但不限于门头标牌、广告宣传）。

3. 建立健全对违规使用医疗、诊疗用语和标识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现象反弹。

4.通过此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环境，增强各机构的守法经营意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整治范围

本次行动覆盖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按摩推拿店、美容美发店、养生保健馆、健康咨询公司、药店等）。重点排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加挂违规的标牌、使用违规的名称和其他虚假宣传行为；非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门头标牌或店内含有暗示医疗服务、疾病诊疗功能的用语或其他容易误导消费者可以进行医疗、诊断的宣传行为。

三、整治内容

（一）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命名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见附件1）。

医疗机构不得加挂、使用未审批、备案或其他违规情形的标牌、名称等。

医疗机构不得违规借用医学权威机构、医疗专家的名义进行宣传。

医疗机构不得随意夸大诊疗活动或药品产品的效果。

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国家暂不准发布的疾病。

其他医疗机构严禁违规使用医疗用语、标识或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二）非医疗机构

非医疗机构门头标牌和店内不得使用“治疗”“治愈”“医馆”“正骨”“诊所”“康复”“诊疗”等明确指向医疗服务的用语及“祖传秘方治XX病”“特效根除XX病”等容易误导消费者的宣传语。

非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非医疗机构不得宣传其店内的化妆品、保健品、消毒产品等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有治疗或预防疾病的效果。

其他非医疗机构严禁使用医疗用语、标识或虚假宣传、暗示消费者可提供医疗服务的行为。

 四、行动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4月7日----4月16日）

县直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开展自查自纠，4月12日前报送自查情况（附件2）。各镇街（中心）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员对属地内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督促其对上述存在行为限期整改，4月15日前填写排查整改情况表（附件3）并报送至县疾控中心。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7日----5月16日）

 各镇街（中心）卫生院建立巡查整改台账，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和整改结果，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对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重点单位，县卫生监督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

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防止违规现象反弹，巩固行动成果。

五、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局分管同志任组长，局有关业务科室、疾控中心分管同志任副组长，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

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制定计划，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强化主体责任。各卫生院做好卫生协管工作，要求协管员履行自身职责，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行为，对机构存在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

县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属地卫生院上报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在查处与日常监督中要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机构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三）健全监管机制

对此次行动进行归纳总结，发现日常监管机制中的漏洞，针对薄弱环节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实现长效治理。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报送邮箱：cxwsjjds@163.com

联系人：陈重 电话：15315631025

 曹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4月7日

附件1

医疗机构命名有关要求

医疗机构命名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 医疗机构识别名称中的地名，原则上按属地地名命名， 其区域范围应与审批机关管辖区域范围相一致。

二、“人民医院”“省立医院”“市立医院”“中心医院”等名称由政府办医疗机构使用，妇幼保健院（所、站）是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专有名称，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上述名称。

三、加挂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名称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附属医院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 2021 〕26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科教国合发〔2013〕2号）等相关规定。 中医医院 名称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中医医院与临床科室名称的通知》（ 国中医药发〔2008〕12号）等相关规定。

四、含有 “ 中心”“总”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必须同时含有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五、非红十字会创办和设置的医疗机构可向红十字会申请冠名 “红十字”字样，但不能作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六、“男子”“女子”“男性”“女性”“男科”等词语不得作为医疗机构识别（ 字号）名称。

七、 以历史或者当代名人名字命名的、以协和、同仁、华山、湘雅、齐鲁、华西、山大命名等可能产生歧义、误导患者、涉嫌侵权的名称不予核准。

八、 医疗机构名称应与类别相一致，与标准不符的专科医院应变更机构类别。

九、政府办公立医疗机构改制为股份制医疗机构的，不应继续使用 “人民医院”“中心医院”及 “XX省（市、县、 区）”等含有行政区划名称的机构名称，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重新登记或变更登记。

十、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的，如“XX国际医院”“中X医院”等，应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未经核准不得审批。

十一、公立医院分院区登记名称为“主院区名称+识别名+院 区/分院”。除符合条件的分院区和国家层面推动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单位外，其他医联体、医院托管、对口支援等合作模式的成员单位不得以“某某医院+识别名+院区/分院/医院”形式命名。

附件2

自查自纠情况表（县直、民营医院）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所属镇街 | 机构类别 | 机构级别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未整改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排查整改情况表（镇街卫生院）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手机号码:

本镇街共排查属地机构 家，其中医疗机构 家，非医疗机构 家。

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 家，已整改 家；存在问题的非医疗机构 家，已整改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类别 | 机构级别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未整改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